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88號

抗　告　人　世紀精控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元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對更正裁定聲明不服，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以裁定更正110年9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提起抗告，惟抗告人已於110年10月29日對一審判決合法上訴，有抗告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民事上訴理由狀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卷第17、45、47頁），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不得以抗告程序對更正裁定聲明不服，應由上訴審法院一併處理。從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維萍